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36號

原　　告　劉芝妤

訴訟代理人　張紋綺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雪芬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肆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參萬貳仟伍佰參拾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

被告應發給原告載有原告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職務內容、到職日期、離職日期、離職時月薪為新臺幣參萬貳仟零捌拾元，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肆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貳仟伍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5年5月3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美編，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32,080元，嗣因疫情影響，兩造約定自110年5月起至同年7月止，暫時給付每月15,500元，並承諾將補足差額予原告。詎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薪資74,691元、資遣費85,280元、高薪低報致原告請領失業給付之差額33,480元、未依法提繳32,53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且未發給原告載有離職時月薪為32,080元之非自願離職證明；兩造並於民國110年8月9日、110年9月3日調解不成立等情，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薪資明細、薪轉存摺影本、暫時調降薪資證明、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臺北市勞動局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41頁），核屬相符，而被告未提出任何抗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薪資74,691元、資遣費85,280元、高薪低報致原告請領失業給付之差額33,480元、提繳13,986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發給原告載有離職時月薪為32,080元之非自願離職證明，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 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薪資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25日（見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第2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裕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怡彣